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暨担保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为被申请人。
●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已计提减值并计入其他应付款0.38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4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已计入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 海航科技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没有增加公司担保义务，不构成新增担保，亦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4日，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保证担保的公告》（临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担保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出租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合同第19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全部。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根据易航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依据《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海南高院于2022年4月出具民事裁定书，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36.96%股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4.3%股份、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1.13%股份以及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1.21%股份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22年7月14日、15日，按照法院裁定，前述股份变更已分别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22年4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易航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善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方威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三)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善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海航科技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022-01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易航科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人。
(四)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费退费公告》（临2022-037）。

(五)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通知书》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费退费公告》（临2023-013）。

(六)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琼06449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1）。

(七)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琼064 执 359号），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6）。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签署暨担保诉讼进展情况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申请执行人）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被执行人）、海南南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丁方、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民事裁定书》判令各方履行义务，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查封、执行案号为《〔2024〕琼064执359号》，现各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共同遵守。另，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书》中为担保人、乙方。

(一)债权债务确认
各方确认，乙方尚欠甲方本金36,575,756.96元，利息以36,575,756.9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8日起计算利息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每期利息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年8月20日以后利息按照2024年8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还款安排
各方确认，乙方承诺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及利息，乙方每期应付金额包含本金及利息（未到期未还金额的，则还款先还利息，后还本金），详见如下内容：

期次	计划收取日	应付金额(元)	利息(元)	本金(元)	剩余本金(元)
1	2024-9-25	500000000	4561194.29	648067.91	39575756.96
2	2024-10-25	300000000	10029670	28970393	33027247.32
3	2024-11-10	100000000	49173.90	950620.10	32076421.22
4	2024-12-10	100000000	89546.88	910463.32	31165957.90
5	2025-1-10	300000000	89905.16	3210094.84	27956873.06
6	2025-2-10	300000000	896449.3	3219365.07	24765170.99
7	2025-3-10	300000000	64452.37	325547.63	21500760.36
8	2025-4-10	300000000	62024.33	327975.67	18262994.69
9	2025-5-10	300000000	59894.19	3248015.81	15013978.88
10	2025-6-10	300000000	43311.16	326689.84	11757290.04
11	2025-7-10	300000000	32822.43	3287177.58	8490112.47
12	2025-8-10	300000000	24491.62	3275908.38	5214040.09
13	2025-9-10	300000000	16426.88	3284967.32	192664.77
14	2025-10-10	19503370	5389.33	1929647.22	0.00
合计	416360370	505827674	36575756.96		

(三)针对乙方对甲方上述所负债务，乙方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乙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由法院裁定追加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其财产。

(四)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支付给甲方500万元后，甲方申请解除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在乙方支付给甲方至800万元后，甲方申请解除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南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查封。

(五)乙方若在上述第二条还款期间内有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有权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其他财产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甲方有权申请处置编号为苏银[2017]抵押字第196号《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抵押物及乙、丙、丁、戊名下财产，且有权选择执行财产的顺序，无需先行处置乙方名下抵押物或财产。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第二条表格中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要求丙方在66,660,404.00元范围内就上述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丁方、戊方就上述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乙方若违反上述第二条约定支付行为，则各方就生效判决所涉的债务均均已履行完毕，各方生效判决再无任何附加，甲方放弃对乙、丙、丁、戊的一切追诉权利，甲方应在收到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十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申请，生效判决确认的诉讼费按生效判决由各自行承担，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对本次诉讼案件的分析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已计提减值并计入其他应付款0.38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4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已计入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因海航科技仅就原担保责任（即对易航科技支付苏银金融租赁的债务在56,660,404.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进行确认，而非就易航科技欠付苏银金融租赁的债务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因此海航科技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不构成新增担保。

(二)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提供担保涉诉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诉讼的公告》（临021-037）、《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021-091）、《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023-031）、《关于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1）、《关于担保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6）。

截至目前，公司因提供担保涉诉涉诉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千元)	海南南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担保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新 间 同 股 投 控 股 股 东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6	未发生担保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	连带责任担保	关 联 人 担保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执行和解协议书》履行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构成新增担保，亦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4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11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给债权人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期限为2年，并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0.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1,029,236,065
持股比例	50.0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26,168,57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8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11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给债权人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期限为2年，并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4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或“重组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3.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021.71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57%。
● 经查询公司公告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计划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三、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4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或“重组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3.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021.71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57%。
● 经查询公司公告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计划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三、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4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或“重组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3.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021.71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57%。
● 经查询公司公告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计划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三、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4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或“重组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3.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021.71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57%。
● 经查询公司公告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计划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三、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5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或“重组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3.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021.71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57%。
● 经查询公司公告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计划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三、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9,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6,1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累计冻结/轮候冻结1,029,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股票，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或“重组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年0562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3.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